

復審人 蘇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384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6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384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僅受 4 月有期徒刑宣告，倘因此撤銷假釋，執行仍有數年之久之殘刑，顯有超過應負擔罪責之必要；前後所犯二罪之犯罪型態、罪質、情節顯然迥異，後者甚較前者輕微，且相距長達 3 年以上，自無法據以率認對犯罪反應力個別薄弱而有高度再犯可能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8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113年9月9日士檢迺保109執護161字第11390562930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112年8月12日經警查獲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5包(合計驗前淨重：5.0046公克)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惟衡酌其假釋中僅再犯前開持有毒品罪，且所持毒品數量非鉅，犯行情節難謂重大；另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(109年6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撤銷假釋日止)約4年4月，至士林地檢署報到及採尿狀況均正常，假釋動態堪認穩定；又復審人假釋經撤銷後，須入監執行長達6年11月26日之殘餘刑期。綜前情狀，本部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審酌，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復審人並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